

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解读（三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9/2021_2022__E7_94_9F_E4_BA_A7_E5_AE_89_E5_c62_259278.htm 问：条例是如何划分事故等级的？ 答：根据国务院2005年1月26日印发的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按照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，条例将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。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其中，事故造成的急性工业中毒的人数，也属于重伤的范围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条例规定事故一般分为上述四个等级，针对一些行业或者领域事故的实际情况，条例还授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。这样规定，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，符合实际情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